

台灣味之素《烹大師 復刻幸福味 週週抽 加碼送》領獎信函

★ 中獎獎項：(請依實際中獎獎項勾選) ※若獎項勾選錯誤、主辦單位具有修改之權利。

週週抽：50 週年造型悠遊卡 (價值 450 元)，共_____個

* 悠遊卡累積中獎價值超過 NT1,000 元者 (即 3 個以上) 需填寫並寄回領獎信函，未滿 NT1,000 元不需填寫。

加碼抽：50 週年紀念金幣 (價值 12,000 元)

★ 下列資訊攸關您的中獎權益，請務必填寫正確資訊

中獎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贈品寄送地址 (請確認白天可簽收包裹)																			
連絡電話	1. 市內電話:								2. 行動電話:										
兌獎人簽名處																			

【加碼抽】中獎發票正本及購買明細浮貼處

抽中「50 週年造型悠遊卡」獎項免附發票

兌獎方式：

- ❖ 請填妥後檢附中獎發票正本(需含購買明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 2021/01/05 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信件寄回 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68 號 5 樓《烹大師復刻幸福味活動小組》收，逾期視同放棄兌獎權利。
- ❖ 加碼抽中獎發票正本(有效發票係指於 2020/10/28 00:00~2020/12/22 23:59 止所開立)需可清楚辨識單筆購買 **ほんだし®/烹大師®** 產品金額滿 168 元以上 (以折扣後金額計)，若發票上無購買項目，需另附購買明細。如發票遺失、提供標示不完整、無法辨識或無法提供正本者，視同無效。電子發票請於購買結帳時務必索取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及購買明細；若電子發票明細遺失請至財政部二代電子發票平台查詢後列印與正本發票附於領獎信函中一併寄回活動小組審核(網址 <https://pse.is/LKVCJ>)。
- ❖ 中獎者若未滿 20 歲，不論中獎金額多寡，除中獎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協同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方能領獎。
- ❖ 待中獎人寄回所需之兌獎資料並經活動小組確認無誤後，獎項統一於 2021/02/05 前寄出。
- ❖ 詳細活動辦法以活動網頁公布為準，活動服務專線(02)2501-919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不含例假日)。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注意事項：

- ❖ 本活動限設籍臺灣之本國公民且非營業買受人始得參加，參加者不得以公司或機構團體名義參加本活動；登錄之發票不得打入買方之統一編號，且不得為手開式發票。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品至海外地區之事宜。
- ❖ 運送地址請詳細填寫，因地址或個人相關資料不完整，導致獎品無法運送或無法聯絡中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參與本活動保證所有填寫、提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若資料有不實、不完整及不正確，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價值 NT\$1,001 元(含)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並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主辦單位將不再另外寄發紙本中獎所得扣繳憑單。獎項價值超過 NT\$20,000 元，中獎者需預先繳交 10% 機會中獎稅金，方可進行兌獎。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中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 機會中獎稅。得獎者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中獎者同意依台灣相關稅法規定繳納稅捐，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依相關法令代扣(繳納)相關稅捐。
- ❖ 獎品以實物為準，均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獎項之權利。